

高雄市109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(四升五年級)遞補生可登記學校彙整表

序號	校名
1	十全國小
2	三民國小
3	正興國小
4	博愛國小
5	陽明國小
6	愛國國小
7	小港國小
8	文府國小
9	新民國小
10	新莊國小
11	前峰國小
12	前金國小
13	瑞祥國小
14	瑞豐國小
15	苓洲國小
16	大同國小
17	加昌國小
18	莒光國小
19	楠陽國小
20	鳳山國小

備註一：依據簡章五、鑑定安置名額(三)：各校招收三年級、五年級學生數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核定班級安置學生數上限內，衡酌資優教育發展特色及需求訂定之，各年級招收名額如未足額錄取，得互相流用。

備註二：依據簡章五、鑑定安置名額(四)：各校109學年度五年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核定招收學生數係以108年10月31日現有四年級學生人數推估餘額，故僅供參考之用。由於至錄取學生報到日期間學生數會浮動，故實際名額以錄取學生報到日尚有之名額為限，並依測驗結果高低順序入班。

備註三：具備遞補資格者，請於109年5月18日至5月20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，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，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，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。

備註四：複選結果同分時，以初選總結果高低排序；初選總結果同分時，依序以測驗一、測驗二、測驗三結果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。